

香港及英屬處境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負責，
對其確切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概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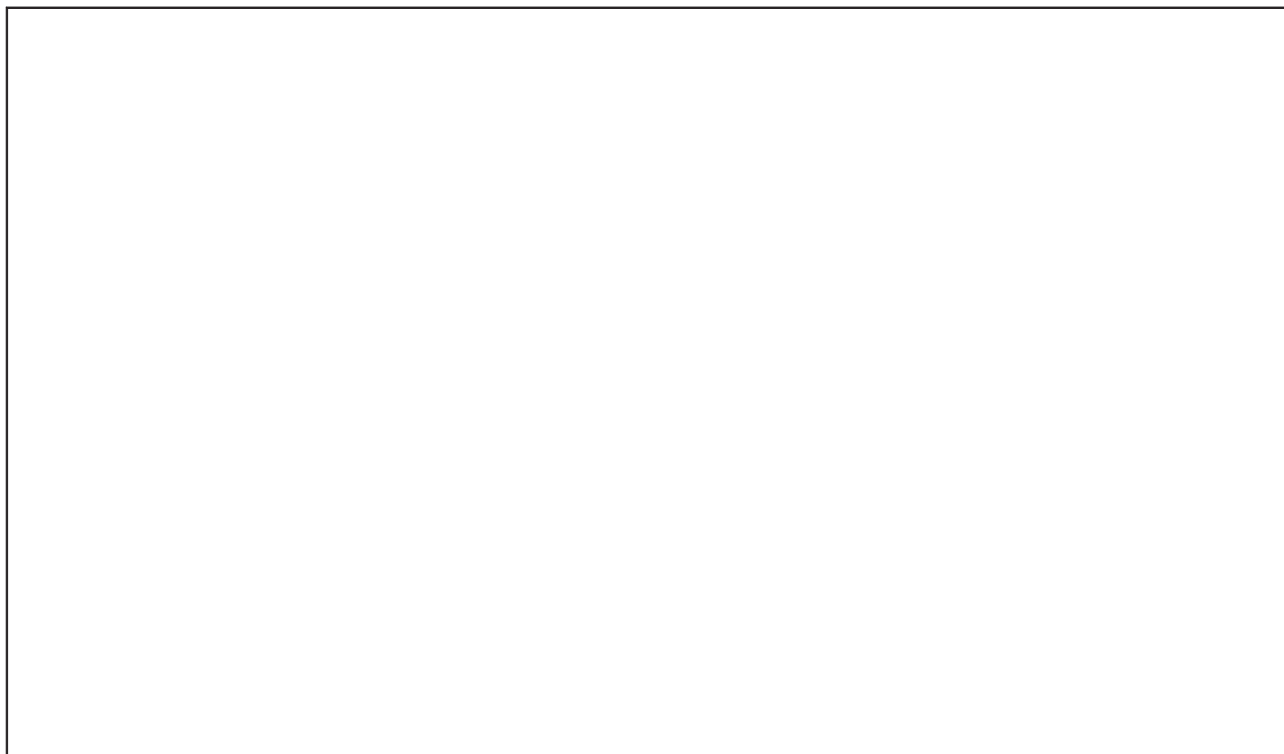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融資租賃安

董 會欣然 佈， 零 年六月 ，江蘇 陽(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b) 回租協 一的主要條款

證金

出 民幣714,000元(利)， 簽 回 協議
後 內 。在扣 根 回 協議
江蘇 陽的 何未 款項後， 證金 用 抵銷
最後 期的 金。

費

出 與江蘇 陽簽 服務協議，根
協議，江蘇 陽 簽 服務協議 後
營業 內向出 民幣726,000元的
費， 提 服務，包括但 限 融資
賃 排 的 賃 構提 。

服務協議 的條款，包括 費， 在
公平 的基 ，參考市 與相 相關
的融資 賃 排的 服務的現行市 而釐
的。

的 有權

賃期內， 的 有權 歸屬 出 。

若江蘇 陽已 善和充分 行 回 協議
項 的所有 務，待 賃期 後，江蘇 陽
有權 民幣100元的名 購回
。

根 回 協議 ：

- () 譚 華先生(董 會 席，執行董 及本公
司的 股東)、 芹 (譚 華先生的配
)及譚鑫先生(本 團首席執行 及執行董
) 各自提 帶責 ， 證
江蘇 陽按 行其根 回 協議 項 的
務；及

() 錦州陽光(由本公司間接全資 有附屬公司)
提 帶責 公司 , 證江蘇 陽
按 行其根 回 協議、項 的 務。

融資 賃 排 、 概述 :

(a) 轉 協 二的主要條款

期 零 年六月

() 江蘇 陽(作 賣) ; 及

() 海 國際融資 賃股 有限公司(作
買)

標的資產

標的資產由出 江 民幣12,000,000元
蘇 陽

釐 標的資產 基 的 由出 及江蘇 陽 參考
的帳 及其狀況後 公平磋商後釐 。

的 式

在轉讓協議 所有 常 款條 行後, 出
在 十 營業 內向向江蘇 陽 民
幣11,714,000元, 即 的 民幣12,000,000
元的對 去根 回 協議 由江蘇 陽向出
的 民幣286,000元的 證金。

(b) 回租協 二的主要條款

期 零 年六月

() 江蘇 陽(作 承) ; 及

() 海 國 際 融 資 貨 股 有 限 公 司 (作 出)

出 資 產

貨 期 貨 期 24 月 ， 起 出 根 轉 讓 協 議 。

貨 總 金 額 根 回 協 議 ， 江 蘇 陽 向 出 貨 本 金 金 額 民 幣 12,000,000 元 (相 等 總 的 100%) 。 江 蘇 陽 向 出 預 貨 利 總 額 民 幣 625,383 元 (包 含 稅) 。 預 總 貨 利 出 按 固 年 利 率 5% 算 。

貨 本 金 金 額 及 利 由 江 蘇 陽 分 八 期 向 出 ， 其 () 期 至 期 每 月 次 ， 自 貨 期 限 開 起 算 ； 及 () 最 後 期 貨 期 限 的 最 後 。

回 協 議 項 的 貨 本 金 金 額 和 貨 利 回 協 議 的 參 考 出 購 入 的 成 本 及 可 比 的 融 資 貨 當 的 市 利 率 後 ， 公 平 磋 商 後 釐 的 。

證 金 民 幣 286,000 元 (利) ， 簽 回 協 議 後 內 。 在 扣 根 回 協 議 江 蘇 陽 的 何 未 款 項 後 ， 證 金 用 抵 銷 最 後 期 的 金 。

費

出 一 與江蘇 陽簽

服務協

融資租賃安排的務效應

本公司預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則，融資租賃排項行入賬列融資排，會對本團截至二零年十月十日止年度的盈利產生何重即。

融資租賃安排之理及得益

董事融資租賃排，本團優化其現金流及拓本團融資。另，融資租賃排所資金會用本團常營。

融資租賃排項條款，各相關，公平磋商後同意。董事，融資租賃排條款按常商業條款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體利益。

設備一及設備二之資料

包括用生產光、的生產，在江蘇陽國江蘇省的生產基地作。按二零年十月十日本團資，其總淨帳 民幣30,420,000元。

包括用生產光、的生產，在江蘇陽國江蘇省的生產基地作。按二零年四月十日本團資，其總淨帳 民幣12,220,000元。

有訂方的資料

本團

本團要()製及買賣光、業務；()興建及 另。

本公告 期， 董 作出、切合理查 後所深知、全 及確 ， 本公司間接有江蘇 陽 77.52%的股權 ，江蘇 陽的其 股東 ：

江 悅 其餘股東名稱	於江 悅 的 股比例(%)
、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 1) (「俊懋投資」)	13.76
特 國際 團公司 ^(附 2)	<u>8.72</u>
總	<u><u>22.48</u></u>

附 ：

1. 、 投資的唯一 股東 冠標先生。
2. 特 國際 團公司的唯一 股東 王泰元先生。

董 作出、切合理查 後所深知、全 及確 ， 、 投資 附屬公司 關 _ (江蘇 陽 主 要股東) ，其 江蘇 陽 股東均 獨立 。

錦州 光

錦州陽光 國成立的有限責 公司， 本公告 期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其業務 要 製 及買賣光 、 。

出租人

出 _ 海 國際融資 賃股 有限公司， 零零四年 月 在 國成 立，其股 零、 年六月 在聯 所 市(股 號：1 05)。出 _ 主 要 向 戶提 融資 賃 排、 營 賃 排和其 排 的融資服務、 服務和其 服務。

董 作出、切合理查 後所深知、全 及確 ，出 _ 及其最 益 有 獨 立 。

上市規則之涵

根據上市規則 14.22條，由於在12 月期間內與同、行的融資 貨 排的視、系列 而行合併，雖然每項融資 貨 排、和融資 貨 排 的各用百分比率(見 市規則)均 超 5%，但 融資 貨 排 與融資 貨 排、合併後的最高 用百分比率(見 市規則)高 5%但低 25%，因此，根據 融資 貨 排 所 及的 構成本公司的可披 ，、根據 市規則 14 章的 知和公告要求。

釋

本公告內， 另有所指 ， 列 具有 涵 ：

「董 會」 指 本公司 董 會；

「本公司」 指 陽光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根 開 法 冊 成 立 公 司 ， 其 股 聯 陞 板 市 (股 號 : 757) ；

「 服 務 協 議 」 指 出 與 承 零 年 四 月 十 八 融 資 貨 排 簽 的 服 務 協 議 ；

「 服 務 協 議 」 指 出 與 承 零 年 六 月 融 資 貨 排 簽 的 服 務 協 議 ；

「董 」 指 本 公 司 董 ；

「 、 」 指 根 回 協 議 ， 出 向 承 回 用 生 產 光 的 生 產 ， 有 關 資 ， 參 見 本 公 告 的 「 及 資 」 ；

「 」 指 根 回 協 議 ， 出 向 承 回 用 生 產 光 的 生 產 ， 有 關 資 ， 參 見 本 公 告 的 「 及 資 」 ；

「融資 賃 排」	指 根 轉讓協議、回 協議、及 服務協議、所 及 的 ；
「融資 賃 排」	指 根 轉讓協議、回 協議、及 服務協議、所 及 的 ；
「融資 賃 排」	指 稱 融資 賃 排、及 融資 賃 排 ；
「本 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 港」	指 華 民共和國香 港特別行 政區；
「獨立 公司」	指 獨立 本公司及其關 聯公司（ 見 上市規則） 與其概 無關 聯 ；
「江蘇 陽光」或 「承 公司」	指 江蘇 陽光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成立的有限責 任公 司，由本公司間接 有 77.52%權益， 本公司 間 接 全資附屬公司；
「錦州陽光」	指 錦州陽光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成立的有限責 任公 司， 本公 告 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 有 ；
「回 協議」	指 承 公司 與出 公司 零 年 月 十八 立的回 協議，根 據 協議，出 公司 承 公司 ；
「回 協議」	指 承 公司 與出 公司 零 年六月 立的回 協 議，根 據 協議，出 公司 承 公司 ；
「出 公司」	指 海 峽 國際融資 賃 股 有限公司， 在 中國 冊 成立的股 份 有限公司，其股 份 在聯 交所 上市(股 票 號： 1 05) ；
「上市規則」	指 聯 交所證券 上市規則；

- 「國」指 華 民 共 和 國， 本 公 告 而 ， 包 括 香 、 華 民 共 和 國 門 特 別 行 區 及 台 灣；
- 「 民 幣 」 指 國 法 貨 幣 民 幣；
- 「 股 東 」 指 本 公 司 股 持 有 ；
- 「 聯 所 」 指 香 聯 合 所 有 限 公 司；
- 「 轉 讓 協 議 」 指 出 與 承 零 年 四 月 十 八 的 買 賣 簽 的 轉 讓 協 議；
- 「 轉 讓 協 議 」 指 出 與 承 零 年 六 月 的 買 賣 簽 的 轉 讓 協 議；及
- 「 % 」 指 百 分 比。

命 董 承
光 源 股 有 公 司
正 席
文 華

香 ， 零 年 六 月

本 公 告 期， 執 行 董 譚 華 先 生 (正 席)、 譚 鑫 先 生 及 王 鈞 先 生； 執 行 董 淵 先 生； 而 獨 立 執 行 董 王 永 權 博、 鍾 瑋 珩 及 譚 英。